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4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2]286号文批准，由四川渠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设立；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2]286号文批准，由四川渠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设立；在四川省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600711816831P。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务工作及活动经费纳入公司年度预算。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

<p>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公司股东大会对股权投资的决策权限按照本条第十四项关于重大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办理；</p> <p>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改、扩、建及资产处置事项）由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预算方案予以确定，预算外的项目或者超预算项目按照本条第六项等预算调整方案的决策程序执行；</p> <p>...</p> <p>（十四）审议批准下列重大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执行本款前述审议标准时需注意：</p> <p>（1）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四）审议批准下列重大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执行本款前述审议标准时需注意：</p> <p>（1）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2）公司融资审批权依照上述标准执行；</p> <p>（3）公司经办部门或人员不得通过分解或分次交易等方式，回避股东大会的审批；</p> <p>...</p> <p>（十七）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对公益事业的赞助及其他无偿赠与事项；</p> <p>（十八）审议批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2) 公司融资审批权依照上述标准执行；</p> <p>(3) 公司经办部门或人员不得通过分解或分次交易等方式，回避股东大会的审批；</p> <p>...</p> <p>(十七) 审议批准 30 万元以上的对公益事业的赞助及其他无偿赠与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2、被资助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4、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一) 一般规定</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6、公司章程或者相关专项制度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述第 4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一) 一般规定</p> <p>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2、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7、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5 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p>

<p>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p>	
	<p>在第六十二条中增加一项，作为该条第（六）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及管理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的管理制度执行。</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及管理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是董事会的咨询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或建议。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及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另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投资的决策权限按照本条第十六项关于重大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办理；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改、扩、建及资产处置事项）由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预算方案予以确定，预算外的项目或者超预算项目按照本章程规定的预算调整决策程序执行；</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p> <p>（十四）审议公司总经理的年度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决定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形成同业竞争;</p> <p>(十六)决定或审议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执行本款前述审议标准时需注意:</p> <p>(1)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2)以上交易事项如涉及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在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3)公司融资审批权依照上述标准执行;</p> <p>(4)公司经办部门或人员不得通过分解或分次交易等方式,回避董事会的审批。</p> <p>...</p> <p>(十七)审议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并按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八)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包括法人及其他组织,下同)达成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p>	<p>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执行本款前述审议标准时需注意:</p> <p>(1)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2)以上交易事项如涉及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在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3)公司融资审批权依照上述标准执行;</p> <p>(4)公司经办部门或人员不得通过分解或分次交易等方式,回避董事会的审批。</p> <p>(十六)审议公司所有提供担保事项,决定未达到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提供担保事项。</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p> <p>(十七)审议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包括法人及其他组织,下同)达成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无偿接受关联人提供担保、无义务受赠关联人的资金或者资产、关联人单纯减免公</p>
---	--

<p>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 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九) 决定 10 万元以上的对公益事业的赞助及其他无偿赠与事项。</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司义务的除外。</p> <p>(十八) 决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p>若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免于执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若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 除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九) 决定 10 万元以上的对公益事业的赞助及其他无偿赠与事项, 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党的建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党的组织</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 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一百零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 根据有关规定, 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 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p>	<p>第一百零三条 党的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产生及组成</p> <p>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 公</p>

<p>举或任命产生。</p>	<p>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p> <p>公司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纪委书记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p> <p>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产生。</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p> <p>（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五）对公司拟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主要职责：</p> <p>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p> <p>（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大局，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转型发展；</p> <p>（七）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八）研究公司应由公司党委参与或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需要公司党委在公司董事会或者经营层决策前提出意见（或建议）的重大事项范围，由公司经营层与公司党委协商确定，并制定专项实施办法。</p>	
<p>新增</p>	<p>第一百零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p>

	<p>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纪委主要职责 （一）公司纪委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同时加强对公司下级纪检组织的领导； （二）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三）经常对公司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四）对公司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五）检查和处理公司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六）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七）受理公司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八）保障公司党员的权利。</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设专职机构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专职机构作为工作部门。</p>	<p>第一百零七条 办事机构和人员 公司设立党群文化部，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工作机构，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工作，严格落实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 公司设立纪委办公室，作为履行纪检、监察职责的工作机构，负责监督、执纪、问责工作，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一百零八条 工作保障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纳入公司预算。</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p>

<p>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该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该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承办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承办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承办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除上述条款外（涉及序号调整的相应调整），《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此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